

员工保密协议书通用版

保密协议，是指协议当事人之间就一方告知另一方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约定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的协议。负有保密义务的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第三方，将要承担 民事责任 甚至刑事责任。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员工保密协议，欢迎大家阅读参考，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员工保密协议书

(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 号码：

为维护企业与员工的权益，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 ，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保守工作秘密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 1、公司 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2、公司尚未付诸实践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3、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4、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表。

5、公司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6、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

7、公司规划、设计、工程图纸等未公开资料。

8、XX 公司客户要求保密的资料。

9、其他经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与公司有关的事项。

以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

第二条 保密原则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接受甲方的保密 教育 和监督，履行与工作岗位要求 XX 的保密职责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它保密职责。

2、乙方在离开甲方工作岗位后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知悉的甲方各类秘密，XX 履行相 XX 的保密措施，否则若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未约定的，或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乙方亦 XX 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甲方的秘密。

第三条 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传播、发布、发表、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

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的保密规定无权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他人的各类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留存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2、乙方非因工作需要不得翻阅甲方加有秘密标识的文件资料和有关软件等，亦不得向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打探有可能涉及到甲方各类秘密的有关资料。

如乙方因工作需要不得不查阅甲方秘密资料的，XX 按照甲方内部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同意的，方可查阅。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携带属甲方保密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资料离开甲方办公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回家、出差、外出参观、旅游、探亲、外出公共场

所和出境等);也不得利用信件、电话、网络等通讯手段泄露公司秘密。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离开工作岗位时,不得擅自保留和带走原在岗位时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复印件。

第四条 保密责任的除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须承担该项秘密的保密责任:

- 1、某项秘密已经公开或已经甲方解密。
- 2、乙方从客观条件上完全不可能知悉或者接触到某项秘密。

第五条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保密事项外泄,XX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利润减少、经营发展出现障碍等间接经济损失;
- 2、依照本条第1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
- 3、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重侵犯甲方的 商业秘密 ,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可依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选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 仲裁 解决。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员工保密协议书

(二)

甲方(员工):

乙方(企业):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将获得乙方支付的相XX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 知识产权 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

第三方转让。甲方XX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 XX 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XX 当及时向乙方 XX。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

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 XX 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

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 XX 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 XX 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 XX 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

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

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

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

(

a) 无限期保密，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b)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

乙方同意就甲方离职后承担的保密义务，向其支付保密费。保密费的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

(

a) 甲方离职时，一次性支付_____元。

(

b) 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

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 XX 当承担乙方为 XX 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 侵权 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 XX 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

第三方的侵权指控，XX 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

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 股东 、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甲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从乙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

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 XX 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

甲方 XX 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

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 辞职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甲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甲方解聘。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

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

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XX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XX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立合约人签字、盖章：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日期：

员工保密协议书

(三)

甲方：

乙方：

居民身份证 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鉴于乙方系甲方员工，并获得甲方支付的报酬，甲乙双方存在 劳动合同 关系，双方就乙方在任职期间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1条、保密内容

乙方须予以保密之信息指乙方与甲方劳动合同存续前、存续中及解除劳动合同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管理

乙方在从事制定工作中获悉的甲方之近、中、远期业务发展计划、资金及融资状况、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营运作业规范、分配方案、战略计划、行销企划、财务会计资料、物料采购、人事管理(人事资料、薪酬资料、录用条件等)、品质控制制度、货源情报等；

2、市场信息

行销计划、合作计划、方式、各类协议、经销商名单、供XX商名单、用户名称、招投标中的标底、标书内容、交易价格、定价政策、销售策略、工程信息等；

3、技术信息

技术笔记及文档、保密数据、设计程式、技术设计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和甲方的公司内部系统有关之所有资料、图表、文件、电脑软件等等及其他与甲方营业活动和方式有关之资料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电脑文档、图片、视听资料等信息载体。

第2条、保密期限

- 1、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确立期间；
- 2、甲方的专利技术未被公众知悉期间；
- 3、任何有可能造成甲方名誉及经济损失期间。

第3条、保密义务

1、乙方XX将本协议

第一条所述之信息视为公司信息秘密，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乙方接受聘用的工作以外的任何方面，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

第三方泄露与其所从事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2、乙方只能将其掌握的甲方的信息秘密用于甲方许可的事由，或者用于完成甲方的工作。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秘密用于其他方面。乙方或者

第三方对于甲方的信息秘密的任何修改、打印、复制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3、出于甲方的需要，乙方在公司内部更换职位时，乙方XX在工作交接时交出其掌握的与新工作无关的所有信息秘密资料。

4、在日常工作中，乙方XX将涉及甲方信息秘密的资料，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存放，并保证将涉及甲方信息秘密的资料至于安全处所，以防止非相关人员之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口头、书面、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其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信息秘密。

6、乙方在完成工作后，对于废弃不用的保密资料XX作如下处理：文件、图纸等磁盘或移动存储、视听资料或其他不易销毁的食物及时交还甲方，由甲方统一处理。

7、乙方在遗失甲方的保密资料时，XX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是甲方能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因信息秘密泄露而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若为故意情事，一经查核，甲方得依下述【违约责任】追溯既往。

第4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在充分了解所从事工作会接触公司有关商业信息秘密且任何泄密将造成公司重大利益伤害的基础上，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信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是他人获得、使用这些信息。

2、除甲方正式的书面指示外，任何口头或非正式的书面指示均不构成乙方向任何

第三方告知或提供与甲方信息秘密有关之资料的抗辩理由。

3、除工作上确有必要外，乙方保证不出于故意了解、掌握非本部门所涉及的信息秘密和技术秘密，更不会出于故意获取有关的资料。

4、乙方保证在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包括调职、离职、停职等原因)，不私自复印或保留和甲方信息秘密有关之任何资料，亦不将知悉的内容泄露于其他任何

第三方，或协助

第三方获悉相关资料的内容。

5、乙方保证在职期间，不与任何

第三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不与

第三方建立事实劳动关系。尤其在任职期间，不利用其在工作中了解的甲方的信息秘密为自己或

第三方从事本工作相同或类似之工作或研究，以获得不正当之利益或造成甲方之损害。

6、鉴于乙方在职期间获得或制作的信息秘密，对甲方在竞争中的巨大价值，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终止之后，乙方均承担甲方因投资、培训或提供创造机会

而对这些信息秘密的所有权，因此乙方保证：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不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帮助他人甲方的竞争领域内使用该信息秘密，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帮助他人甲方公司内掌握信息秘密的职工离开甲方。

7、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时，所有由乙方所作或保管的有关甲方上述保密内容的笔记、备忘录及任何形式的档案、文件、物品等均需即时交予甲方，并由甲方签收。

8、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程式、技术秘密或其他信息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信息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

第三方转让，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5条、说明

本合同所称的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乙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乙方解聘。

第6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及陈述和保证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利按《劳动合同法》第39条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2、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额归还甲方。

4、乙方违约的事实并不能解除其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在因违约而赔偿甲方损失后，仍需继续遵守本保密协议。

第7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8条、其他

甲乙双方可根据工具实际工作情况，对本合同未尽之处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生效

员工保密协议书

(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因乙方现在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 XX 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乙方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公司，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文件 XX 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 3、服务关系结束后，公司乙方 XX 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交还公司。
- 4、乙方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自离开公司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自营或为公司的竞争者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与其在公司生产、研究、开发、经营、销售有关的相关工作(包括受雇他人或自行从事)，并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XX 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至少相当于其工作报酬或_____年工资的违约金。
- 2、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 XX 对公司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3、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 4、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联系电话：

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联系电话：

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保密协议书

(五)

甲方(员工)：

乙方(企业)：

鉴于：

- 1、甲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聘请甲方担任 工作；
- 2、甲方在担任乙方 工作期间，将可能知悉或使用乙方的商业秘密，也可能因履行职务而产生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 3、甲方充分意识到，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等均属乙方之财产，该商业秘密的对外泄露、被第三人非法使用等将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
- 4、甲方在乙方任职，将获得乙方支付相 XX 报酬，有义务保守乙方之商业秘密。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商业秘密的范围

第一条 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乙方原有的商业秘密及甲方因履行职务而产生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商业秘密，主要指如下内容：

1、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推广计划、培训资料、业务报表或数据、财务资料、员工结构、薪资结构、合作渠道、推广关键词等等。

2、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页面设计、公司网站运营信息或方法、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后台账户信息、相关的函电等等。

3、如果乙方以口头形式向甲方提供了信息，则乙方 XX 在该信息发送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条 上述经营和技术信息，无论乙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均不影响其商业秘密的构成。

第 XX 任职期间的保密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 XX 的保密职责。

第五条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 XX 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

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六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

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商业秘密。

第三章 办理离职期间的保密

第七条 甲方 XX 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 雇佣 合同到期 或任一方提出解除雇佣合同，双方选择按下列规定之一处理保密事务：

一、 在雇佣合同到期前或提出解除雇佣合同后 6 个月，调整甲方工作岗位，变更雇佣合同的内容；

二、 在解除雇佣合同后_____年之内，甲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乙方相同或同类的业务。

第四章 离职后的保密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

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十条 按本合同

第十八条

第二项规定离职的甲方，在离职后_____年内不得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也不得自己生产与乙方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XX 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XX 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机构提起仲裁。如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注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

第七章 其他

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至_____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的书面补充修改文件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